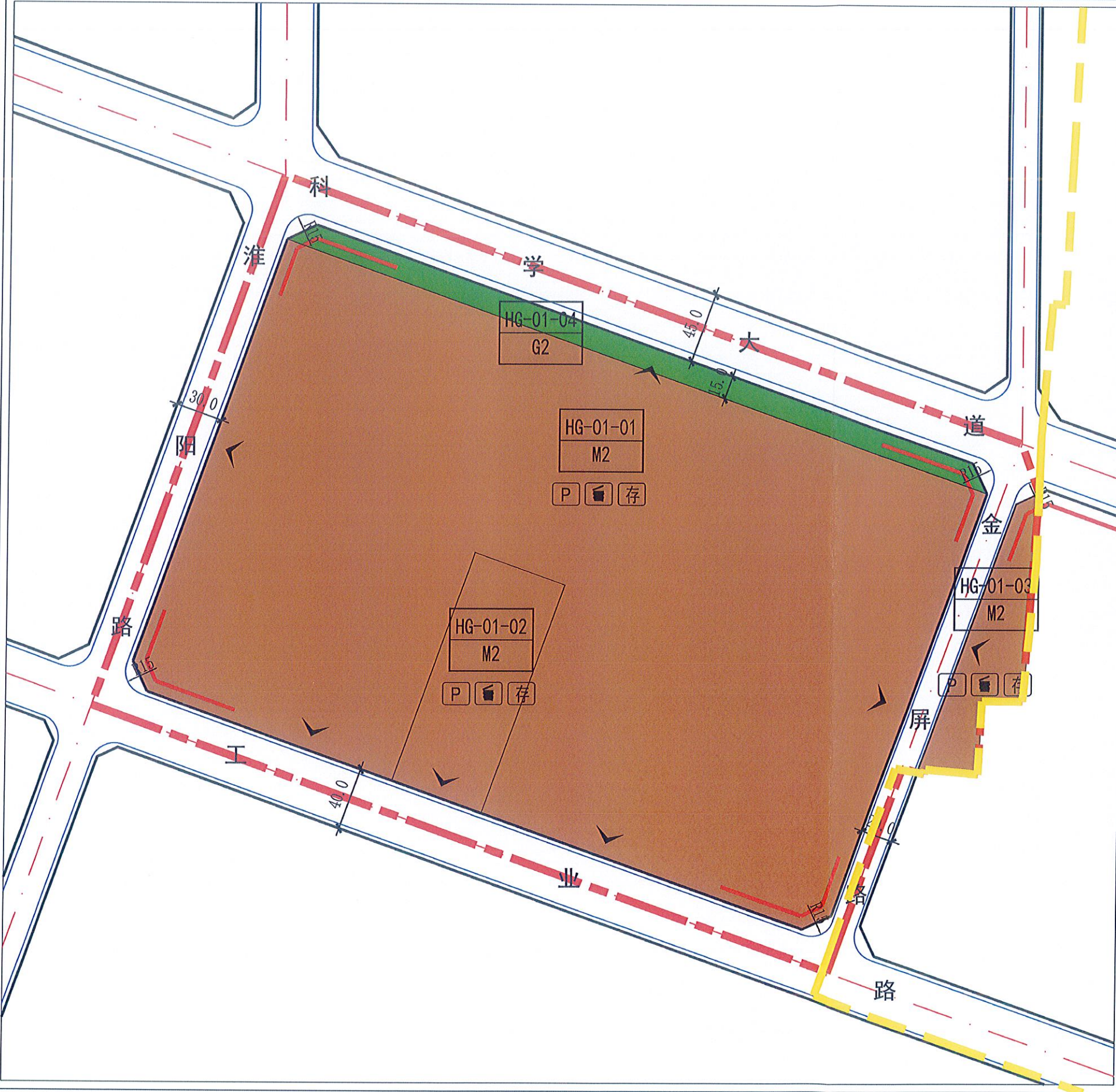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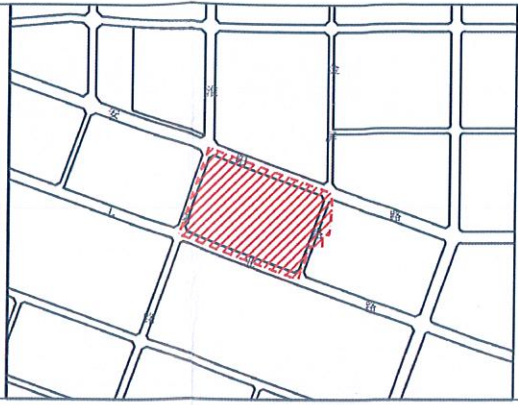


上街区淮阳路东侧工业路北侧HG-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则



地块
区
位



街坊号

HG-01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HG-01-01	HG-01-02	HG-01-03	HG-01-04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防护绿地		
用地代码	M2	M2	M2	G2		
用地兼容性	—	—	—	—		
建筑密度/系数	%	≥30	>30	>30	—	
建筑高度	m	<30	<24	<24	—	
容积率	—	≥0.7	>1.0, <3.0	>1.0, <3.0	—	
绿地率	%	≤20	≤20	≤20	>85	
配建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 —	0.2/100㎡建筑面积 0.2/100㎡建筑面积	— —		
配套设施	如图示					
日照间距						
防火间距	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有关规定					
地块面积	㎡	132888.81	9384.67	5543.95	6900.00	
地块出入口方向	N、W、S、E		S	W	E	
建筑后退红线要求	道路名称	H≤24		24<H≤30		
	科学大道	15		20		
	淮阳路	10		15		
	工业路	15		20		
	金屏路	10		15		
人口容量	人	—	—	—	—	
年径流量控制率	%	—	≥65	≥65	≥85	

备注

- (1) 二类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建筑系数、停车位为下限，建筑高度、绿地率为上限。
- (2) 根据《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要求，规划地块内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之和不得超过项目总占地面积的5%。建筑高度限制为生产性设施用房，其他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高度可适当提高，但应满足机场限高要求。
- (3) 建筑后退地界按照《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相关规定执行。
- (4) 规划地块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机动车车位按1.0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配比，非机动车车位按3.0车位/百平方米配比。
- (5) 人防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配置，相应指标在修规中予以落实。

图例

HG-01 地块编号

M2 用地代码

二类工业用地

防护绿地

禁止机动车开口

地块分界线

建议出入口方位

R15 道路转弯半径

规划范围

控制点坐标

P 停车场、库

存 非机动车存车处

垃圾收集点

区界